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4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周恩念即必富電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利息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融通

01 專案利率加碼浮動計息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中華郵政  
02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455%機動  
03 計息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月15日平均攤  
04 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  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  
06 告自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  
07 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83,32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  
08 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  
10 信約定書2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 
11 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9頁)，又被  
12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13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14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  
15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7 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30 合 計	5,400元	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黃慧怡

06 附表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07 債務人：必富電子企業社周恩念、周恩念

編號	原借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年利率%	利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 (本件移送 財團法人中 小企業保證 基金 保證10成)	483,323	110/7/15	115/7/15	(一)郵儲二年 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年 利率1.455%(即 3.05%) (二)郵儲二年 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碼年 利率1.455%(目 前為3.175%)	自113/2/15起 至113/3/26 止，按左開利 率(一)，自 113/3/27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 左開利率(二) 計算遲延利 息。	自113/3/16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遲延利率 之10%，逾期超 逾6個月者，按 遲延利率之20% 加計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台幣483,323元							